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CR T1/22/2/26/3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728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張雪嫻女士

張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5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來函收悉，要求政府就 EC(2018-19)19 號文件的建議，提交附件所述的補充資料。本署現回覆如下。

籌備工作及時間表

《旅遊業條例草案》在去年 11 月底獲立法會三讀通過，為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奠下法律基礎。我們預計需要約兩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以便旅監局分別從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接管規管業界和發牌職能，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

籌備小組內的非首長級人員自去年年底起已陸續到任。當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上任後，整個籌備小組將全力策劃並進行各項籌備工作。籌備小組正著手籌備有關成立旅監局的工作，包括：

- (a) 進行關於旅監局的委任工作；
- (b) 制訂旅監局的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
- (c) 制訂旅監局的內部行政、人事、會計、財務管理、物料供應與採購的規定和程序；
- (d) 制訂招聘旅監局職員的策略、時間表和程序，以及有關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
- (e) 準備旅監局的辦公地方。

我們預期當旅監局成立後，籌備小組將由今年下半年起，協助該局分階段招聘行政總裁和其他職員，以使該等人員可在明年內分批履任。同時，籌備小組會協助旅監局分階段展開其他籌備工作，包括制訂新規管制度下的附屬法例，以及與發牌和規管事宜相關的要求和程序、轉移持牌旅行代理商和持證導遊及領隊的相關紀錄至旅監局、接管旅遊業賠償基金並設立旅遊業發展基金等，並且協助旅監局就新規管制度的實施詳情，諮詢業界及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與旅監局行政總裁的工作交接安排

以上兩段載述的籌備工作所涉規模龐大且複雜，並涉及與政府有關部門、旅議會、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眾多持份者的聯繫和合作。旅監局的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員將在明年內分批履任，上任後亦需時了解及掌握現行以至新規管制度的各項規定，方可順利接掌各項籌備工作。因此，待新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前，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仍須繼續領導籌備小組，支援旅監局及其秘書處的初期運作，讓各項籌備工作得以全面有序且暢順執行。

此外，擬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熟悉政府內部運作，將在新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前，負責統籌及協調涉及旅監局、註冊處、警方、律政司，以及由註冊處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所有相關過渡和交接安排。該人員亦

須負責制訂獨立於旅監局的上訴機制，以及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負責處理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爭議之獨立小組，委任成員。

旅遊事務專員

(吳梓聰



代行)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經辦人：曾婉佩女士)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年2月15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EC(2018-19)19

就政府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為期兩年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領導籌備小組，藉以策劃及執行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及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設擬議職位後，籌備小組的具體工作及有關時間表，包括該職位人員與旅監局未來的行政總裁的工作交接安排。